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7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l@mail.baphiq.gov.tw

承辦人：葉郁菁

受文者：本局新竹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0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51494093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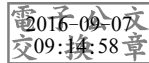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附件)

主旨：「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以防檢四字第1051494093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本局基隆分局、本局新竹分局、本局臺中分局、本局高雄分局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植物檢疫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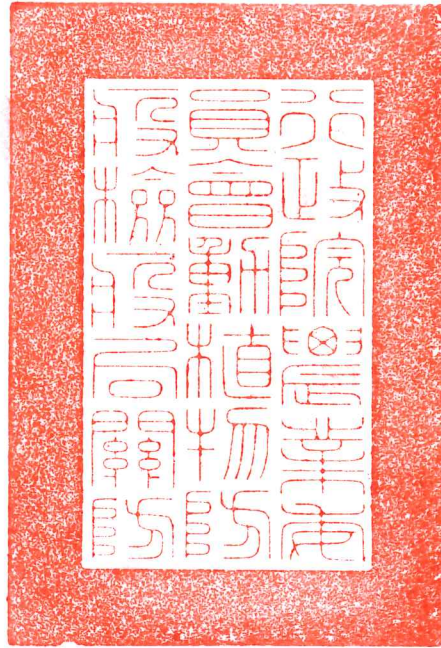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總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9月07日
發文字號：防檢四字第1051494093A號



修正「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
準」

局長黃德昌

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案件裁罰基準 修正規定

一、執行依據

- (一)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輸入檢疫物，應於到達港、站時，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向植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未經完成檢疫，輸入人或其代理人不得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 (二) 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輸入人或其代理人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檢疫，或未經完成檢疫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二、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未申請檢疫案件裁罰基準 (罰鍰單位：新臺幣)

次別	檢疫物類別	檢疫物總重量	
		重量未達七十公斤者	重量七十公斤以上
第一次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三萬元	三萬元至不超過四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三萬元至不超過四萬元	三萬元至不超過五萬元
	禁止輸入者(註)	三萬元至不超過五萬元	四萬元至不超過六萬元
第二次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六萬元	六萬元至不超過七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六萬元至不超過八萬元	六萬元至不超過九萬元
	禁止輸入者(註)	七萬元至不超過十萬元	八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
第三次以上	無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九萬元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萬元
	須檢附植物檢疫證者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一萬元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
	禁止輸入者(註)	十一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	十二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

註：輸入禁止類檢疫物案件如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方依本類別裁罰。

三、違反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未經完成檢疫前而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案件裁罰基準。

(罰鍰單位：新臺幣)

次別	拆開包裝或擅自移動
第一次	三萬元至不超過六萬元
第二次	六萬元至不超過九萬元
第三次	九萬元至不超過十二萬元
第四次	十二萬元至不超過十五萬元
第五次以上	十五萬元

四、前二點所指第二次以上違規裁罰案件論計，係以行為人前次裁罰處分合法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再違反同一條項規定而言。

五、經審酌依本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